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发挥学会拥有的专家、技术和社会组织第三方公正性优势，推进江苏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教育成果评价，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工程领域相关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委托者的要求，由学会组织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

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评价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评价范围：与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和工程教育等领域相关的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等。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与工程领域无关的科技成果；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四）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五）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范围。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科技成果评价不对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进行评价。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及学会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函审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函审评价不需要进行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函审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函审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以上两种评价形式具有同等效力。参与评审专家应符合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学会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课题的来源渠道、项目编号和经费数额；简要概述立项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说明课题的起止时间，每个科研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参加课题人员和经费开支情况；

（2）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

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查新报告：对成果创新点的创新性查新论证，报告所列创新点与鉴定评价材料创新点一致；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5）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6）用户应用证明；

（7）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含软件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的，

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学会在接到评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方向学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填报评价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学会收到被评价成果材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三）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在签订委托评价协议后 15 日内召开评价会议。

（四）确定成果评价小组或函审组。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五）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组组长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六）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每位

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审小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第十五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学会聘请专家 5 至 9 人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函审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学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专家

第十七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者相当于正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且与评价内容领域直接相关专家）；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四）评价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作为聘请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单位，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值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要求成果评价委托方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评价委托方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八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评价报告是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十一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组组长签字，加盖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应准确填写 **xxx** 水平，不得虚高。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九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学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学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二十四条 评价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原则，由评价委托方与学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学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程师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